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第一版）

广州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管理处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2023年11月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前 言

为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于近期发布了《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为方便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我们将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相关操作整理编成《二手车出口一本通》，供企业参考使用。本资料仅供参考，以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为准。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CONCENTS

目录

一、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P3
（一）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P3
（二）二手车出口的基本业务流程 P3
二、企业申报条件 P5
（一）生产企业 P5
（二）流通企业 P5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P6
（一）企业申报程序 P6
（二）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P6
（三）其他补充情况 P7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及申领材料 P8
（一）前期准备工作 P8
（二）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P9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P10
（四）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申领出口许可证） P11
五、禁止出口情形 P18
六、出口企业责任 P19
七、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简介 P20
八、广物优车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简介 P22
九、相关政策文件 P23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一）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二手车出口的基本业务流程。

1. 全国收车：在国内收购车辆，签署交易合同；车辆交易手续清晰，票据齐备；出口退税必须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报废期前一年以上的二手车。

2. 转让待出口：在车管分所或登记服务站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待出口；查验车辆的合法性，防止非法车辆交易；以具备二手车出口资质的企业名义办理转让待出口；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属于异地收购车辆的，无须返回出口企业所在城市办理转入；广州二手车出口周转指标使用注意事项 （年度配额 / 出铁牌 / 静态停放）。

3. 翻新整备：出口企业在车辆整备期间、未报关前，应制定出口前监管措施，防止车辆非法使用、非法营运等行为；根据客户需求，结合企业的翻新整备标准，对车辆进行外观和内饰的美化，性能改善，准入整改等。

4. 出口许可证：可通过商务部许可证配额系统在线申领；凭出

口许可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出口销售合同、检测报告（非强制）、《二手车出口企业承诺书》，一批一证（20台）。特别注意：许可证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出口数量一致（实际报关出口数量不得多于或少于许可证数量），并一次完成清关；如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即原证注销作废，办理新证。不能错误理解为将余下未出口的车辆重新去申领许可证）。

5. 订仓集港：委托货代公司预订船期和仓位；货代公司可负责车辆中转物流、集港装运全流程；报关前至少一周，车辆应进入港口海关监管区。

6. 出口报关：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企业可通过本地的单一电子窗口报关；海关实施查验、放行及后续管理等；报关需提供资料：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销售合同、发票、装箱单、第三方检测报告（非强制）等；部分目的国清关需要《原产地证明》，可联系省 / 市贸促会。

7. 车辆注销：出口企业完成海关出口手续后的 2 个月内**（建议企业以办理车辆转让待出口当天开始计算，60 天以内办理核销手续）**，凭出口报关单、车辆国内车牌或车辆证照等向车辆原籍车管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申请车辆注销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8. 以上业务流程及相关手续仅供参考，企业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企业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近 2 年无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近 2 年无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

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企业申报程序。

1. 企业需每年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本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当年内不再进行申报；次年起，需满足申报条件并履行申报程序。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3. 企业可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每年 12 月 1 日后，可申请开展下一年度二手车出口业务。

4.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二）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2）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3）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 / 副件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5）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承诺书。

2.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截止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其他补充情况。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及申领材料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广州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注册、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回执打印方式，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cs43/gldrcapylb/qygl30/3568821/index.html。

2. 外管局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2021/1103/2151.html

3.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simple-guide/11440000006941354C244202403600001。

此外，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制作了出口退税辅导视频、“一本通”电子手册等材料，并针对企业普遍关心的 20 个出口退税热点问题，整理了问答集锦，汇编成为“出口退税专题辅导（第一期）”，企业可以通过以下网址下载：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309/20230903443515.shtm

4. 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开立外汇账户手续。

5. 电子口岸制卡业务。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在登录中国电子口

岸预录入系统进行报关单申报，或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页办理出口收汇、出口退税、进口付汇、电子支付、增值税抵扣，或开展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帐册、电子手册、纸质手册电子化等业务时，必须持有中国电子口岸法人卡、操作员卡。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办理：https://hailian.gz-eport.com/#/moreService/onlineMakeCard

6. 办理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用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请。企业在线（网址：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盖公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受理并验核，服务商复核并制作钥匙后，将钥匙邮寄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企业领取或按其要求寄送。咨询电话：020-38823429。（详见附件 7）

（二）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1.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2. 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

应及时办理出口相关手续。

3.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4.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5. 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6. 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7. 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 + 车辆品牌 + 排气量 + 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2.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

3.《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

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取得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国内资质认定，或列入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5.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6. 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四）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申领出口许可证）

1. 登录商务部网站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2. 插入 USB-KEY 至电脑，点击“使用电子钥匙”，账户自动填充，输入密码登录。若未安装驱动，请根据网站指引安装电子钥匙驱动。

3. 点击进入应用“商务厅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

4. 选择证书，并确认。（后续可能需要重复验证，重复确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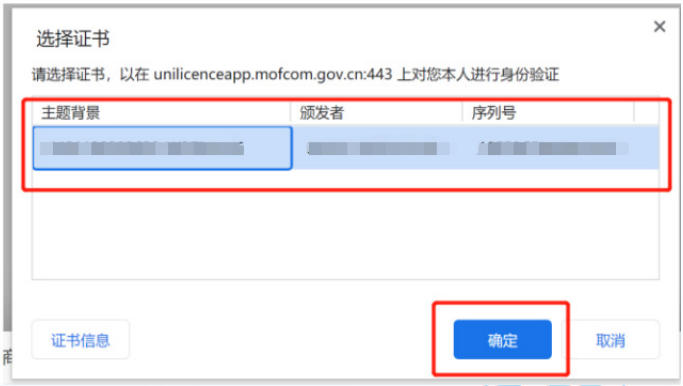

5. 输入 PIN 码：1234

6. 进入应用后，选择“出口许可证”，打开出口许可证管理页面。

7. 选择“申请出口许可证”下的“录入申请表”。

8. 按照录入申请表要求，填写好商品代码、设备状态、报关口岸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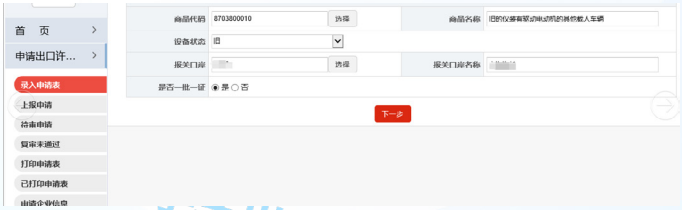

9. 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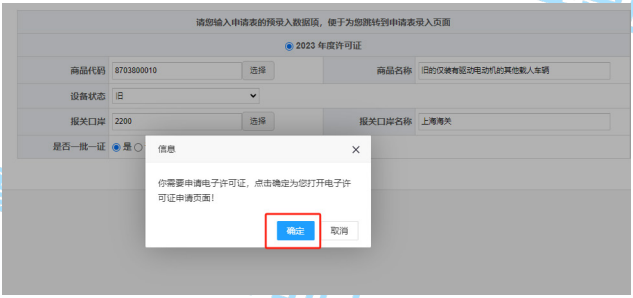

10. 红色区域为必填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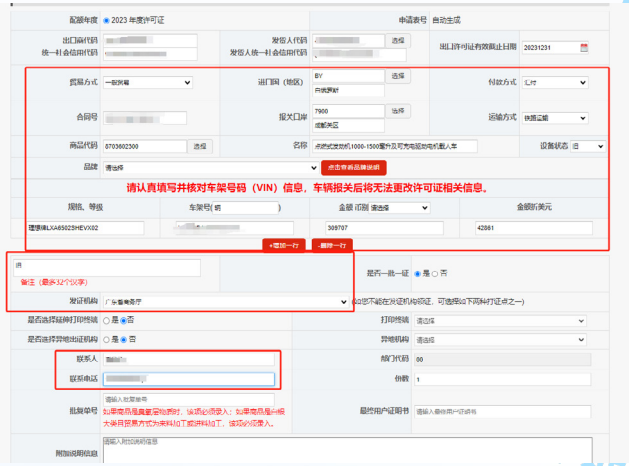

11. 填写好申请表后，点击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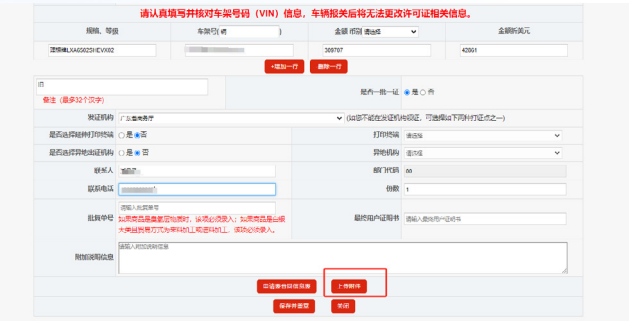

12. 上传如下每个文件（各文件小于 800K）

（1）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扫描件；

（2）《出口销售合同》；

（3）《承诺书和情况说明书》；

上传完成后，点击保存。

13. 保存好附件后，返回到申请表界面，点击申请合同信息表。

14. 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第一栏，该信息只需填写一次后将会自动生成，无需再填写。

15. 如下所有带 * 的内容，均是必填项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16. 保存好合同信息表后，会自动弹回到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界面，点击保存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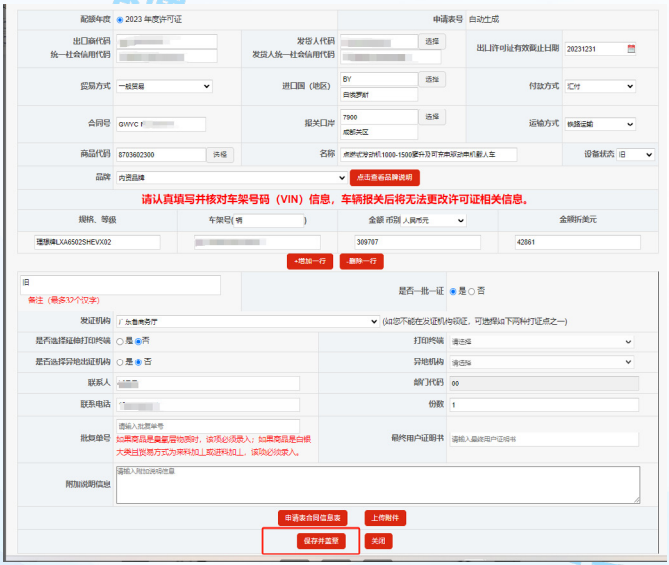

17. 保存并盖章完成后，弹出此页面才为保存信息成功。

18. 退回到“出口许可证申领”界面，在“上报申请”界面，找到刚刚的上报申请，并点击“上报”。

19. 最后会有提示“上报成功”提示。申请工作完成。

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二）在抵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七）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八）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出口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问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两年内不予受理其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简介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于 2000 年正式成立，是广州市依法成立较早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业性、综合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协会由广州地区的汽车经销商集团、品牌 4S 店，汽车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零配件及用品销售、汽车维修改装，汽车金融保险、检测认证及评估机构，汽车电商平台、汽车租赁，汽车智能制造及应用，汽车（二手车）进出口贸易等汽车行业相关企业联合发起并自愿组成。

协会受广州市政府以及商务、公安车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发改委、工信、税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制定和实施广州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自律、加强规范管理。协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壮大，倍受社会多方肯定并屡获殊荣，获得由广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AAAA 级行业协会荣誉。目前，协会一级会员超过 300 多家，二级会员超过 1000 家。

● 协会主要职责

政企沟通桥梁：协助政府做好政策解读、招商引资、信息沟通、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行业发展争取利好政策，当好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桥梁。

行业互联互通：按照市场主导、行业协调、资源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引导企业开展经营项目、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健全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会员和

行业自律，推动企业公平竞争，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服务与时俱进：做好会员服务，满足会员需求，是协会立足之本。协会将不断与时俱进、为会员提供满足共性需求和个性化需求的各项服务。

培养行业人才：协会从 2017 年起便开始举办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班，为行业培训人才，并连续 8 年主办全国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

推动产业出海：通过成立汽车出口专业分会、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口展览会等品牌活动，为广州乃至国内的汽车生产、贸易和上下游企业搭建资源丰富、专业服务到位的平台。

- **协会下属机构**

  汽车出口分会

  法律服务中心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中心

  12315 汽车消费维权服务站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专业委员会

- **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20-88526779

  邮箱：gzqx001@126.com

  地址：广州市广汕路 96 号兆联智业 968 创意园 A 栋 210

广物优车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简介

广物优车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系广州市乃至全省第一家专门服务汽车出口的机构，位于南沙区沙仔岛近洋港区（沙仔南路 3 号自编 1 号）。广物优车服务站面向出口企业提供“新车上牌 + 转让待出口 + 车辆注销”等“一站式”服务，并可应客户需求，提供“仓贸运”一体化服务以及翻新整备、加油充电、清洗维修等个性化服务，更好地助力广大出口企业“走出去”。广物优车服务站竭诚为广大出口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相关政策文件

1.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节选）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节选）

3.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选）

4.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节选）

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明确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6. 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节选）

7. 广州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8. 企业电子钥匙申请与证书更新简明流程（2023 年）

9.《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

10.《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附件 1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节选）

一、严格履行二手车交易登记和注销手续。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国内收购车辆后，应当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二、确保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出口。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出口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

三、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制定合理的市场规划，建立与出口品牌、数量相应的境外

维修备件供应体系。通过自建售后服务网络、与境外优质经销商和售后渠道合作、对境外售后维修人员培训等方式，切实保障出口车辆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着力培育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二手车国际竞争力；负责督导出口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问题。

四、强化监管。有关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负责”原则，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对未按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二手车，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对出口被盗抢、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优化服务。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建立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强化服务意识，在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节选）

一、经商务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 :http://ecomp.mofcom.gov.cn/1oginCorp.html）填写申请信息，其中，“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 (VIN), 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识别代号一致。“出口商”、“发货人”栏填写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栏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 + 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品牌、车辆型号一致。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三）出口合同。

（四）出口目标国无二手车准入标准的，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出口目标国有准入标准的，须予书面声明。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请材料原件，并自收到材料齐备的申请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许可证。

四、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办结海关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可自行打印出口报关单纸本件（“出口日期”栏须有明确的出口日期），

并持上述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

五、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

六、已办理出口清关的车辆不得退运。

七、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将加强事后监管，视情对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进行抽查，对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出口及注销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

2019 年 6 月 10 日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附件 3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节选）

一、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出口单位申请出口二手车的，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者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出口单位，应按规定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并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三、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的出口单位，可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因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情形需验核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出口单位应当补充提交纸质证书，或者以有纸作业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四、海关以出口许可证件联网核查的方式验核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不再进行纸面签注。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海关反馈的出口许可证件使用状态、清关数据等进行延期、变更、核销等操作。

五、对上述货物实行无纸作业的具体程序，按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通知》（商办配函〔2015〕49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4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节选）

一、简化出口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待出口”事项，核发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属于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无需返回企业所属辖区办理机动车转入手续，机动车档案由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留存。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企业凭出口报关单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已实现信息联网核查的，免予提交纸质凭证。

二、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三、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

四、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

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 号）有关规定，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各地实际简化流程，在车辆转移登记、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附件 5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粤商务电函〔2019〕75 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明确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州、深圳市商务局，二手车出口企业：

根据《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办便〔2019〕854 号）要求，我省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结合当前业务开展情况，为优化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进一步扩大出口业务，经征求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意见，现就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目标国有二手车准入标准的，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时，出口企业出具出口二手车符合目标国准入标准情况声明（见附件 1），不需提交车辆检测报告。

二、 出口目标国没有二手车准入标准的，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出口二手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时，提交车辆行驶证年审有关证明

及二手车出口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2），视同车辆检测报告。

（二）出口二手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外的，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时，需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照《广东省二手车出口车辆检测内容》（见附件 3）检测合格的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

1. 出口二手车符合目标国准入标准情况声明
2. 二手车出口企业承诺书
3. 广东省出口二手车检测内容

广东省商务厅

2019 年 9 月 27 日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出口二手车符合目标国准入标准情况声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出口许可证的出口二手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国的准入标准，本批车辆所有车况信息均已向客户如实披露； 出口车辆未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报废标准， 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情况。我公司对 本批出口二手车辆质量负责，如发生因车辆质量或检测问题被目标国退回或存在消费纠纷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出口二手车辆共____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
1			
2			
3			
4			
5			

（可续附件）

特此声明。

公司（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手车出口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本次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二手车辆在安全技术检验有 效期内，提交的车辆行驶证年审证明真实有效，承诺该批车辆未 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报废标准，以及未达到距离 该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的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出口二手车辆共____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	年审有效期（至年月日）
1				
2				
3				
4				
5				

（可续附件）

特此声明。

公司（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二手车出口车辆检测内容

一、人工检验

1、是否属于禁止出口车辆类型

出口二手车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报废标准，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 内（含 1 年）的，不予检验。

2、基本检验

送检机动车应无明显漏油、漏水、漏气现象，轮胎完好，轮 胎气压正常，轮胎侧壁无破裂，发动机应运转平稳，不应有与防 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3、车辆唯一性检查

根据《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核对送检机动车的车辆类 型、品牌 / 型号、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和发 动机号码，认定机动车的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外廓尺寸、轴距、 整备质量、核定载人数、栏板高度、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客车应 急出口、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货厢），对货车应测算后悬，确 认是否与凭证记载及车辆产品标牌的内容一致。对货车、挂车、 车长大于 6m 的客车应用量具测量相关长、宽、高尺寸参数，核 对同时查验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有无被凿改嫌疑。

4、车辆外观检查

①车身（车厢） 内外有明显影响行驶安全的需整改；

②货厢安装是否牢固，其栏板和底板是否规整及强度是否明显不足，装置的安全架是否完好无损；

③乘用车的前后部是否设置了保险杠，货车是否设置了前保险杠，是否完好；

④折翻式驾驶室的固定是否可靠；

⑤轮胎规格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相符，轮毂不应有明显变 形、轮胎的胎面、胎壁有无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轮 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及其它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光头和变形；

⑥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 和挂车，其装备的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应正常有效，货车列车的牵引车和挂车之间装备的侧面防护装置应正常有效。

5、照明和电气信号装置

①前位灯、前转向信号灯、前部危险警告信号灯、示廓灯和 牵引杆挂车标志灯等前部照明和信号装置是否齐全正常，前照灯的远、近光光束变换功能正常。

②后位灯、后转向信号灯、后部危险警告信号灯、示廓灯、制动灯、后雾灯、后牌照灯、倒车灯、后反射器是否齐全正常。

③侧转向信号灯、侧标志灯和侧反射器是否齐全正常。

6、发动机舱

①打开发动机罩（或翻转驾驶室），检查目视可见的发动机 各系统机件是否齐全有效；检查蓄电池桩头与导线连接是否牢 固；检查目视可见的电器导线捆扎、固定、绝缘保护等是否完好，各种管

路是否完好、固定可靠，有无易燃物件；

②对于使用液压制动（含液压传动离合）的汽车，目视检查储液器的液面高度及有无泄漏；

7、发动机运转情况

①检查发动机能否正常起动；起动发动机，检查怠速运转、 电源充电状况、各仪表及指示器工作是否正常；检查发动机急加 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能否回至怠速状态和有无“回 火”、“放炮”等异常状况；检查有无漏水、渗油、漏气现象及水 温、油压指示是否正常；检查点火开关关闭后发动机能否迅速熄火；对柴油车还应检查停机装置是否灵活、有效；

②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散热器、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滴漏现象；

8、车内检查

①车内是否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锐边等）；

②门锁及门铰链是否正常；门锁内外是否锁止与打开正常；

③所有座位是否均配置了有效的安全带，安全带是否齐全有效；

④所有风窗玻璃应齐全；

9、底盘动态检验

①转向系

行驶时检查车辆是否具有自动回正能力及保持直线行驶的能力。

②传动系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检查：

离合器工作是否平稳正常；

③制动系

以 20km ／ h 左右的速度正直行驶，双手轻扶方向盘，急踩制动踏板后迅速放松，初步掌握车辆制动协调时间、释放时间和有 无跑偏现象。对气压制动汽车，踩下并放松制动踏板若干次，使 制动气压下降至低于起步气压 (未标起步气压者 , 按 400kPa 计)，检查低气压报警装置是否报警。

④仪表和指示器

底盘动态检验过程中，检验员应注意观察车辆配备的各种仪表和指示器是否有异常情形。

⑤各部件在机动车连续行驶后观察，不应有滴漏现象。

10、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①转向系部件

各部件不应松动；

转向过程中不应有干涉或摩擦现象。

②传动系部件

变速器等部件应连接可靠；

传动轴、万向节及中间轴承和支架不应有裂纹和松旷现象，不应有明显漏油现象。

③行驶系部件

车架纵梁、横梁不应有明显变形、损伤，铆钉、螺栓不应缺少或松动；

车桥与悬架之间的拉杆和导杆不应松旷和移位。

④制动系部件

制动主缸、轮缸、管路等不应漏气、漏油，制动软管不应有开裂、

被压扁、鼓包等现象；

制动系管路与其他部件无摩擦和固定松动现象。

⑤其它部件

发动机的固定应可靠；

排气管、消声器应安装牢固；

燃料箱应固定可靠，不应漏油；燃料管路与其他部件不应有碰擦。

二、仪器设备检验

1、行车制动

台式空载检验行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7258-2017 中 7.11.1 的相关要求。

2、驻车制动

台式空载检验驻车制动性能时，应符合 GB7258-2017 中 7.11.2 的相关要求。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附件 6

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节选）

一、提升车辆过户、注销等便利化水平。向二手车出口企业普及办理二手车转让、转让待出口、注销登记等业务流程，为企业办理二手车出口相关业务提供批量预约、集中办理服务。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企业一站式、全流程办理二手车转让、转让待出口、注销登记等业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二、优化二手车出口流程。明确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为大批量车次出口企业提供优先办理服务。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业务指导，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推进一体化通关改革，在口岸通关环节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提高出口退税效率。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便捷度，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面向二手车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业务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向不同类型二手车出口业务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四、建强二手车出口生态链。加强二手车出口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在南沙港、小漠港、新沙港、东莞港等汽车口岸建设

二手车出口基地，为出口企业和海内外客商提供车源集采、贸易、车务服务、物流仓储、报关订舱、代理出口及金融配套服务等。支持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联盟，加强贸易、物流、金融、检测、整备等企业的交流合作，推进主机厂与出口企业的资源对接。支持相关地市将招引二手车出口龙头企业纳入招商整体计划，赴重点省市开展招引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五、支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海丝博览会、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等国际性展会，重点在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东欧、南美等主要目标市场建设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店、保税展销店、售后服务网点等。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制定品牌标准和服务标准，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和品牌推广，提升我省二手车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配合）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二手车出口订单融资、退税融资、合理提高授信额度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大二手车出口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二手车出口结算便利化水平。鼓励保险机构推出周期灵活、费用优惠的二手车出口保险产品，优化出口二手车交强险退保流程，降低二手车出口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七、建立省市共促政策体系。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出台政策，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建设海外仓、国际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鼓励聚

焦出口车辆办证、监测、整备、报关、信保、融资、待出库二手车投保交强险短期险、参展和宣传推广等领域出台政策，推动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扩大包括二手车出口在内的汽车产业出口，省将各地 2023 年同比新增上述产业产品的出口金额作为综合奖励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八、完善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广东电子口岸，进一步优化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政策宣传、信息共享、数据统计、业态分析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 B2B、M2C 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配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附件 7

广州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节选）

一、支持二手车出口。根据商务部、省商务厅二手车出口工作部署，综合考虑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海外市场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信用记录等情况，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支持企业、行业协会根据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起草、申报二手车出口标准。（市商务局负责）

二、优化出口业务流程。全市车管所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均可受理二手车转让过户和转让待出口业务。支持和鼓励企业在汽车口岸建设二手车登记服务站，提供转让过户、转让待出口等二手车出口所涉及车务的一站式服务。简化二手车转让待出口的手续，对出口的二手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企业需批量办理二手车出口业务时，车管部门会同出口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市公安局负责）

三、便利车辆转让过户。设置“二手中小客车出口周转指标”，专项用于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全国二手中小客车后在本市办理车辆转让登记。企业年度二手车出口周转指标额度由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经市商务局会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后反馈企业。企业在指标额度范围内凭车辆信息申领指标。使用二手车出口周转指标登记车辆应在场内静态停放，除检验、维修等必要情形外，不得上路行驶。（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实施精准查验。对于转让待出口车辆，在满足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和在年审有效期内的前提下，强化审核车辆唯一性。（市公安局负责）根据国家二手车出口有关规定开展二手车出口通关监管工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五、简化提交证明材料。企业首次申请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业务时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再次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公安局负责）

六、优化注销登记手续。全市车管所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均可办理二手车出口注销登记业务。企业完成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注销登记。出口企业所在地车管所可出具车辆出口注销证明。对需要车辆登记证书原件的，企业可凭出口目标国客户函件免于收回。（市公安局负责）

七、推进通关便利化。支持企业建立广州二手车出口综合车务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出口汽车熏蒸服务设施，为出口汽车提供熏蒸技术服务。（市商务局负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一对一”通关业务指南，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推进一体化通关改革，在口岸通关环节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通关服务。（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八、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持续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便捷度，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二手车出口企业

的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市税务局负责）

九、完善南沙、新沙口岸配套服务。发挥广州港汽车口岸的集聚效应和规模优势，完善南沙、新沙汽车口岸服务能力，提升广州整车口岸的综合竞争力。（市商务局牵头，黄埔区、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推动引进企业提供二手车从广州口岸出口相关配套服务，为二手车出口企业和海内外客商提供车源集采、贸易、车务服务、物流仓储、报关订舱、代理出口及金融配套服务等。（黄埔区、南沙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附件 8

企业电子钥匙申请与证书更新简明流程（2023 年）

此流程以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公告为基本依据，兼顾有关政策调整变化，对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修订。

一、企业 CA 电子钥匙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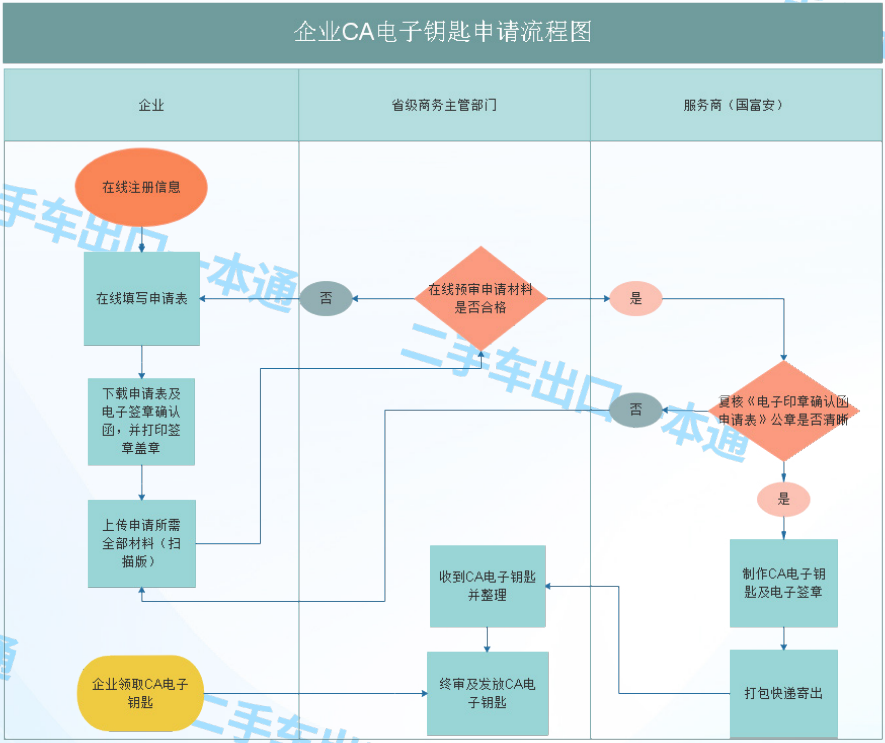

一、在线受理企业 CA 电子钥匙事项的机构名录

广东省商务厅　　深圳市商务局

（一）申领流程

通常分三种申领类型：

首次申领：是指企业第一次申领电子钥匙的情况

增办：企业已持有 1 个电子钥匙，再申请 1-2 个的情况，但最多不超过 3 个

补办：因遗失或损坏，现钥匙无法使用时，需提出补办申请，补办后原钥匙失效

用户在线注册成功后，注册系统将自动发账户激活邮件至注册所填写的邮箱中，请查收“调用商务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激活企业账户”主题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激活账户。

申请：指企业在线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受理并验核，服务商复核并制作钥匙后，将钥匙邮寄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通知企业领取或履行相关手续后按其要求寄送。

1. 首次申请流程

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在线填写《企业 CA 电子钥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即完成申请。

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1）提供商平台用户注册：进入在线填报系统后，首次申

请请点击页面右侧“点击这里”进行注册，（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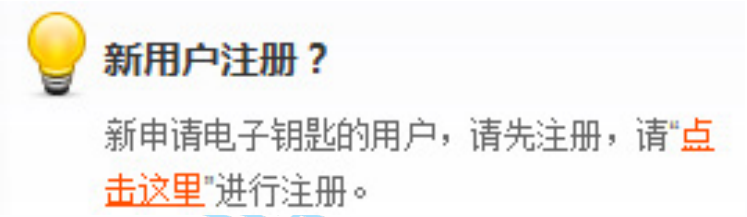

用户在线注册成功后，注册系统将自动发账户激活邮件至注册所填写的邮箱中，请查收“调用商务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激活企业账户”主题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激活账户。

步骤（2）在线填写申请表：

登录在线填报系统后开始填写申请表。首先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预计办理许可的种类，有表格上端选项上做正确勾选。

当填写到“用户登录名”时，如是机电进口企业可直接录入事先注册的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系统的用户；如是补办，直接录入遗失或损坏的原用户名；如是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普通用户，需点击“获取登录名”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自动分配用户名。

完成申请表的填写并提交。

步骤（3）下载打印并盖章：点击“确认提交”完成后，根据页面提示 “点击此处将申请表保存至本地”，下载填写的申请表及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打印后，请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步骤（4）扫描申请材料并上传附件：请点击 “下一步”进入上传附件界面。将以下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每张图片大小不超于 1MB），选择相关附件，点击“上传”后，请务必再次

点击“确认上传”按钮。

申请材料均对原文件进行扫描，包括：

①“步骤（3）”中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②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盖公章）

③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④授权用户（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盖公章）

⑤授权用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

⑥国富安 CA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书（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步骤（5）验核：企业可在网上提交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后，登录在线填报系统查询查询办理进度。

1)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如系统提示“验核通过”则表示申请材料完整无误，进入复核阶段；

2) 由电子钥匙服务商进行复核，如系统提示“复核通过”则表示进入制作 CA 电子钥匙及电子签章阶段；

3) 如系统提示“验核未通过”或“复核未通过”，查看“备注”审核意见了解具体原因，并根据备注提示按要求重新提交。

步骤（6）制作和送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电子钥匙服务商为复核通过的企业制作 CA 电子钥匙（含电子签章），并将电子钥匙快递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步骤(7) 企业接收电子钥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电子钥匙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领取或履行相关手续后按企业要求寄送。

2. 办理时限

企业在线确认提交材料无误后，验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复核

及制作电子钥匙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收到电子钥匙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要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

（二）增办、补办

增办：提交申请时，企业必须在申请表中写明增办的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企业增办的申请。其他流程与首次申请一致。

补办: 必须在申请表中写明原因，其流程与首次申领的区别在于，服务商平台和统一平台用户都不需重新注册，而是在“用户登录名”处输入已遗失或损坏电子钥匙的用户名，服务商须在补办前将原钥匙注销。

（三）其他业务流程

1. 电子钥匙 PIN 码解锁

企业应妥善保存 PIN 密码，避免因钥匙 PIN 码遗忘导致电子钥匙无法使用。

当电子钥匙的 PIN 码连续输错 6 次时 CA 电子钥匙将被锁，电子钥匙 PIN 码被锁后将无法使用。需要根据以下流程办理电子钥匙的 PIN 码解锁。

详细流程

步骤（1）：插入需要解锁的 CA 钥匙，然后进入解锁系统，（网址:

http://careg.ec.com.cn/busCertUnlockRequestController.do?toLoginPage）。

步骤（2）：在线填写解锁申请表，然后点击“保存并提交”，请务必再次点击“我已经检查并确认提交”按钮。

步骤（3）：提交完成后，根据页面提示 “点击此处将申请表保存至本地”，下载填写的申请表，打印后，请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步骤（4）：按提示将如下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每张图片小于200KB），选择相关附件后，点击 “上传”提交， 并再次点击“确认上传”按钮。

①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解锁）（盖公章）

②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盖公章）

步骤（5）：CA 钥匙解锁申请成功后，经电子钥匙服务商进行验核无误，3 个工作日内会发邮件至所填写的邮箱中， 请查收“电子钥匙密码重置”主题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进行解锁操作。

2. 注销

企业已申请的电子钥匙，因遗失、损坏或不再使用，可申请注销。

注销流程

步骤（1）：企业登录许可证局网站（xkzj.mofcom.gov.cn），网页底端右下角请点击，下载《许可证电子钥匙申请表》。

相关下载

步骤（2）：填写申请表格，勾选“□注销”项目后盖公章。

步骤（3）：携带申请表和电子钥匙（遗失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向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提交注销申请。

步骤（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验核通过的注销申请表及电子钥匙邮寄至电子钥匙服务商公司，电子钥匙服务商收到后为企业办理注销业务。

办理时限：企业递交注销材料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后，2 个工作日内验核寄给电子钥匙服务商；电子钥匙服务商收到注销申请材料和钥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需复核并完成注销。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进出口企业电子钥匙证书更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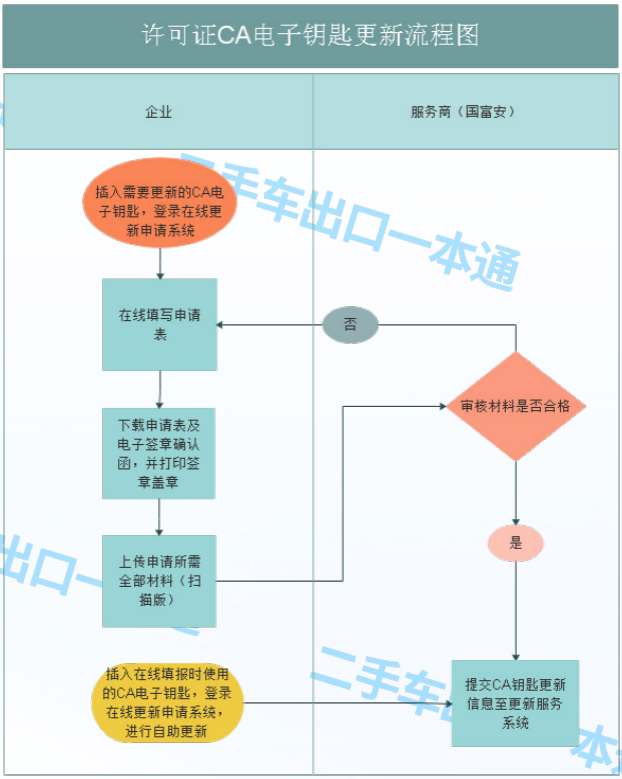

（一）电子钥匙更新流程

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网址：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使用需要更新的电子钥匙登录系统并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勾选“更新”。

更新流程：

步骤（1）：插入需要更新的电子钥匙，进入在线填报系统后，

请选择“更新”菜单，然后选择 CA 证书，点击“登录”。

步骤（2）：登录在线填报系统后，完成申请表的填写并提交，然后点击“历史新查询及打印”，再点击“将数据保存至本地” 下载填写的申请表及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打印后，请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步骤（3）：请点击“历史信息查询及打印”中，然后点击“进入上传附件界面”，将以下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每张图片大小不超于 1MB），选择相关附件后，点击 “上传”提交，并再次点击“确认上传”按钮。申请更新材料均对原文件进行扫描，包括：

①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②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盖公章）

③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④国富安 CA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书（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步骤（4）：企业在提交资料后，如下图所示：

注意：当国富安 CA 钥匙服务商审批通过后，用户再次登录在线更新系统，出现如下图所示：

步骤（5）：点击“CA 证书更新系统”，系统自动跳转至更新系统（https://vpnpublic01.gfapki.com.cn），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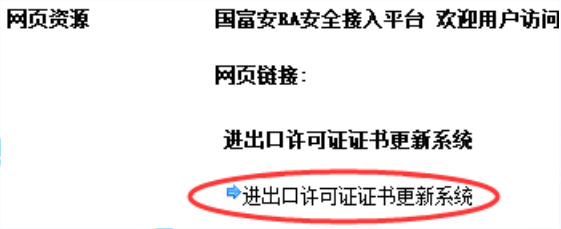

步骤（6）：选择“进出口许可证证书更新系统”，选择需要更新的 CA 证书，点击“登录”进行自助更新操作。如下图所示：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注意： CA 证书在更新下载过程中请保持电子钥匙插在电脑中。如果在更新下载过程中，中断会导致更新失败。在线更新失败时，需线下提交更新。

技术支持：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网址：xkzj.mofcom.gov.cn

CA 钥匙客服电话：010 — 58103599

在线填报系统网址：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

在线更新网址：https://vpnpublic01.gfapki.com.cn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附件 9

ICS 43.020
CCS T 00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行业标准

WM/T 8—2022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 11

引言 —— 11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质量要求 —— 1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 3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6

附录 B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7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 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 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 有限公司、优信（陕西）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安橙之检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爱仕（上海） 二手车鉴定评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杨腾健、陈海峰、张铜柱、朱孔源、甘洪霖、刘义、谭易、于瀚、赵金阔、江 奔、高鸿海、孙枝鹏、王晨阳、郭俊荣、天野润、张正业、周楠钧、王海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引 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 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2019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提出“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 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为促进二手乘用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中国汽车品牌形象，保障出口车辆质量和安全，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乘用车的出口质量要求、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二手乘用车的出口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的车辆。

3.2 汽车罩（盖） motor vehicles-hood

风窗玻璃前方所有可向外活动的车身面板，用于覆盖发动机、行李、贮存物和蓄电池等部分。

3.3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 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质量要求

4.1 车辆及证件信息

4.1.1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用年限1年以上（不含1年）。

4.1.2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对于唯一性存疑的车辆还应核对电子控制单元中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4.1.3 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4.1.4 车辆外形、核定载人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等非法改装情形。

4.2 车辆事故

4.2.1 车体结构应无严重变形、切割、焊接等情况，车体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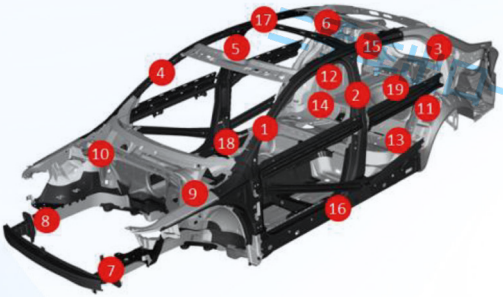

说明：

1——左A柱；　6——右C柱；　11——左后悬架塔座；　16——左下边梁；

2——左B柱；　7——左前纵梁；　12——右后悬架塔座；　17——右上边梁；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3——左C柱； 8——右前纵梁； 13——左后纵梁； 18——右下边梁；

4——右A柱； 9——左前悬架塔座； 14——右后纵梁； 19——后备箱底板。

5——右B柱； 10——右前悬架塔座； 15——左上边梁；

图 1 车体结构示意图

4.2.2 驾驶室内应无明显泡水痕迹。

4.2.3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4.3 车辆外观

4.3.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现象；

b) 车门锁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c) 汽车罩（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d)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胶条无断裂。

4.3.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车身外观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1 和 6.4.1.2 的要求；

b) 新能源汽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4 的要求；

c)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3.1 的要求。

4.4 动力总成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漏油现象；

b)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c)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d)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漏液等现象。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4.5 驾驶室

4.5.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挡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b)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c) 座椅应固定可靠，调整功能正常。

4.5.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汽车安全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2 的要求；

b) 配备副制动踏板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8 的要求；

c) 配备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22 的要求。

4.6 底盘

4.6.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b)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c)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d)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4.6.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轮胎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4.1 和 6.4.4.2 的要求；

b) 转向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1 的要求；

c) 传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2 的要求；

d) 行驶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3 的要求；

e) 制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4 的要求；

f) 其他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5 的要求。

4.7 动态行驶

4.7.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 息；

b)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 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c)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怠速稳定。

4.7.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转向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1 的要求；

b) 传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2 的要求；

c) 制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3 的要求；

d) 仪表和指示器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4 的要求。

4.8 仪器设备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2 的要求；

b) 驻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3 的要求；

c)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4 的要求。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5.1 检查流程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机构应按图 2 所示开展作业。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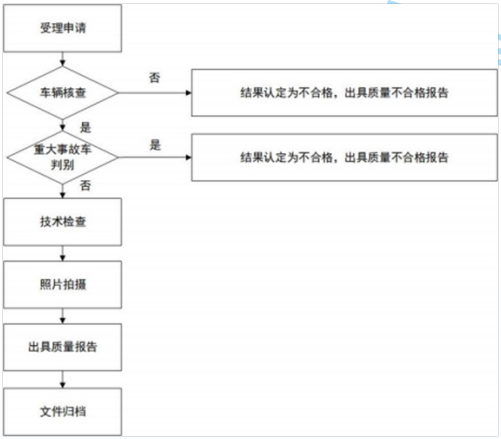

5.2 受理申请

5.2.1 申请人提交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 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码 / 驱 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表征行驶里程、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等。

5.2.2 机构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5.3 车辆核查

按照 4.1 要求，核查车辆及证件信息，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1 的相关要求，则直接出具质量不合 格报告。

5.4 重大事故车判别

按照 4.2 要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2 的相关要求，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5 技术检查

按照 4.3 ～ 4.8 要求，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填写附录 A。

5.6 照片拍摄

5.6.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 1 张。

5.6.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 45°照片各 1 张。

5.6.3 其他照片

作业人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5.7 出具质量报告

5.7.1 车辆质量检查完成后，填写附录 B。

5.7.2 质量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 合格。

5.7.3 授权签字人在质量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7.4 质量报告有效期为 4 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5.8 文件归档

质量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 存期不少于 6 年。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见表 A.1。

表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一、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型　号： 表征行驶里程：　　km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日期：　　年　月　日					
二、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车　辆　核　查	车辆及证件信息			
2	重大事故车判别	车辆事故			
3	技　术　检　查	车辆外观			
		动力总成			
		驾　驶　室			
		底　　盘			
		动态行驶			
		仪器设备			

附录B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见表 B.1。

表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信息</td></tr>
<tr><td>报告编号</td><td></td><td>机构名称</td><td></td><td>委 托 人</td><td></td></tr>
<tr><td>号牌号码</td><td></td><td>生产厂家</td><td></td><td>动力类型</td><td></td></tr>
<tr><td>车辆类型</td><td></td><td>品　　牌</td><td></td><td>型　　号</td><td></td></tr>
<tr><td>出厂日期</td><td></td><td>表征行驶里程</td><td></td><td>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td><td></td></tr>
<tr><td>车辆识别代号</td><td></td><td>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td><td></td><td>作业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检查结果</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检查项目</td><td>结果判定</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车　辆　核　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2">重大事故车判别</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技　术　检　查</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结论</td></tr>
<tr><td colspan="2">结论</td><td colspan="2"></td><td>授权签字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名称（盖章）：XXXX</td></tr>
</table>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附件 10

ICS 43.020
CCS T 00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行业标准

WM/T 8—2022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11
引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1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3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6
附录 B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7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通二手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狮桥融资 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大学、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腾健、陈海峰、张铜柱、朱孔源、甘洪霖、郑元旺、张卓冉、杨俊武、江奔、 方吉、薛伟光、李金成、耿光增、闫晟煜、刘宇、刘旭光、叶振兴、孙枝鹏、郭俊荣、何明朋、胡长青、郑惠、周楠钧、王海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引 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 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2019 年 4 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提出“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 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 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 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为促进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 维护中国汽车品牌形象， 保障出口车辆质量和安全，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的出口质量要求、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的出口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的车辆。

3.2 汽车罩（盖） motor vehicles-hood

风窗玻璃前方所有可向外活动的车身面板，用于覆盖发动机、行李、贮存物和蓄电池等部分。

3.3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 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质量要求

4.1 车辆及证件信息

4.1.1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上（不含 1 年）。4.1.2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 打刻的车辆识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别代号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 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对于唯一性存疑的车辆还应核对电子控 制单元中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4.1.3 发动机 / 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 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4.1.4 车辆外形、核定载人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 且不存在改 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等非法改装情形。

4.2 车辆事故

4.2.1 驾驶室或车厢加强梁、车架横纵梁、车架与悬架连接点应无变形、切割、焊接、整形等情况。

4.2.2 驾驶室或车厢内应无明显泡水痕迹。

4.2.3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4.3 车辆外观

4.3.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乘客门、司机门、行李舱门等各类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 无漏水现象；

b) 车门锁和车门应急开启装置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c) 汽车罩（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d) 玻璃密封胶条不应有明显老化、断裂等情况。

4.3.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车身外观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1 和 6.4.1.2 的要求；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b) 新能源汽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4 的要求；

c) 栏板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4.3 的要求；

d) 货厢 / 罐体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8.2 的要求；

e)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3.1 的要求。

4.4 动力总成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漏油现象；

b)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c)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d)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漏液等现象。

4.5 驾驶室和车厢

4.5.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挡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b)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c) 座椅应固定可靠，调整功能正常；

d) 驾驶室或车厢悬置应结构完好，功能正常；

e) 驾驶室翻转机构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4.5.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汽车安全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2 的要求；

b) 配备应急锤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8 的要求；

c) 配备紧急切断装置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5.1 的要求；

d) 配备手动机械断电开关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7 的要求；

e) 配备副制动踏板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8 的要求。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4.6 底盘

4.6.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b) 储气筒安装稳固，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现象；

c)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d) 缓速器应联接可靠，电涡流缓速器外表、定子与转子间不应有明显油污，液压缓速器不应有 漏油现象；

e) 牵引装置锁紧可靠，不应有异常磨损、开裂现象；

f) 半挂车支撑装置应无明显变形，且支撑可靠；

g) 提升桥结构完好，升降功能应正常；

h)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 象；

i)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4.6.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后轴钢板弹簧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5.2 的要求；

b) 轮胎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4.1 和 6.4.4.2 的要求；

c) 防护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7.1 和 6.5.7.3 的要求；

d) 转向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1 的要求；

e) 传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2 的要求；

f) 行驶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3 的要求；

g) 制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4 的要求；

h) 其他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5 的要求。

4.7 动态行驶

4.7.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 息；

b)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 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c)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怠速稳定；

d) 自卸车、搅拌车等车辆上装工作正常，运行中不应有卡滞现象。

4.7.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转向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1 的要求；

b) 传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2 的要求；

c) 制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3 的要求；

d) 仪表和指示器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4 的要求。

4.8 仪器设备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整备质量 / 空车质量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1.2 的要求；

b)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2 的要求；

c) 驻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3 的要求；

d)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4 的要求；

e)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车辆（包括采用双转向轴的车辆，但不包括静态轴荷大于或等于 11500 kg、不适用于仪器设备检查的车辆），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值应小于或等于 5 m/km。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5.1 检查流程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检查机构应按图 1 所示开展作业。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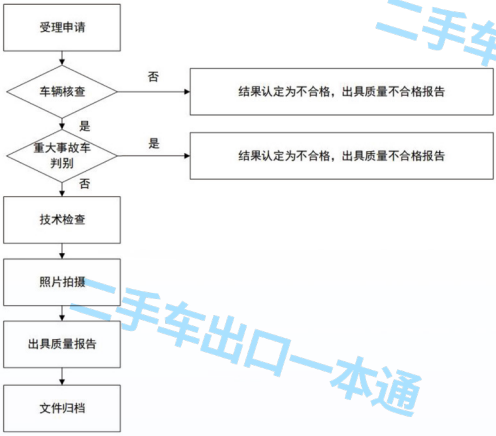

图 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检查流程

5.2 受理申请

5.2.1 申请人提交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 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码 / 驱 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表征行驶里程、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等。

5.2.2 机构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5.3 车辆核查

按照 4.1 要求，核查车辆及证件信息，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1 的相关要求，则直接出具质量不合 格报告。

5.4 重大事故车判别

按照 4.2 要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2 的相关要求，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5 技术检查

按照 4.3 ～ 4.8 要求，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填写附录 A。

5.6 照片拍摄

5.6.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 1 张。

5.6.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 45°照片各 1 张。

5.6.3 其他照片

作业人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5.7 出具质量报告

5.7.1 车辆质量检查完成后，填写附录 B。

5.7.2 质量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5.7.3 授权签字人在质量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7.4 质量报告有效期为 4 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5.8 文件归档

质量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 6 年。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见表 A.1。

表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一、基本信息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品　牌：　　型　号：
表征行驶里程：　　km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日期：　　年　月　日

二、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车　辆　核　查	车辆及证件信息			
2	重大事故车判别	车辆事故			
3	技　术　检　查	车辆外观			
		动力总成			
		驾驶室和车厢			
		底　盘			
		动态行驶			
		仪器设备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附录B

（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见表B.1。

表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信息</td></tr>
<tr><td>报告编号</td><td></td><td>机构名称</td><td></td><td>委 托 人</td><td></td></tr>
<tr><td>号牌号码</td><td></td><td>生产厂家</td><td></td><td>动力类型</td><td></td></tr>
<tr><td>车辆类型</td><td></td><td>品　　牌</td><td></td><td>型　　号</td><td></td></tr>
<tr><td>出厂日期</td><td></td><td>表征行驶里程</td><td></td><td>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td><td></td></tr>
<tr><td>车辆识别代号</td><td></td><td>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td><td></td><td>作业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检查结果</td></tr>
<tr><td colspan="6"><table>
<tr><td>序号</td><td>检查项目</td><td>结果判定</td><td>备注</td></tr>
<tr><td>1</td><td>车　辆　核　查</td><td></td><td></td></tr>
<tr><td>2</td><td>重大事故车判别</td><td></td><td></td></tr>
<tr><td>3</td><td>技　术　检　查</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6">三、结论</td></tr>
<tr><td colspan="2">结论</td><td colspan="2"></td><td>授权签字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名称（盖章）：XXXX</td></tr>
</table>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